

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2023）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引导我国研究生关注工程管理实际问题，提高运用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案例研究与案例教学，增进院校与企业互动，在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下，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及全国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联合举办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根据工作安排，现将大赛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

清华大学 天津大学

二、参赛对象：

主要面向工程管理硕士（MEM）在读学生、毕业生，其他相关专业研究生经其培养单位推荐也可参赛；如有企业选手参赛，必须与学生（工程管理硕士在读学生、毕业生，其他相关专业研究生）联合组队参赛，且团队中学生人数不低于50%。参赛队伍所属的培养单位负责审核选手资格。

三、案例大赛赛道及要求：

参赛作品应紧密围绕工程管理实际问题，选题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成果具有较高的启示价值。选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的实际问题，重大系统研发管理中的实际问题，生产与运营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小而美”创新创业项目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作为学位论文对工程管理类典型案例开展的研究成果，其他对工程管理方法、工具、应用有突出价值的案例成果。参赛者可参考如下五个平行“主题赛道”的定位，投稿到相应的“主题赛道”，每个案例只能投稿1个“主题赛道”。

“重大工程建设”赛道：针对广泛的重要工程建设项目，对其规划、立项、招投标、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有选择性地开展有关问题的案例研究成果。

“重大系统研发”赛道：对复杂系统、产品、装备等研发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开展的案例研究成果，对涉及项目规划论证、项目实施、资源或进度管理、成本管理、技术攻关管理、原型化与测试、数字化技术应用等问题，有选择性地开展有关问题的案例研究成果。

“精益生产”赛道：对涉及生产运营管理中广泛的问题，如效率、成本、质量、库存、运输、运维、安全、环保等，有选择性地开展有关问题的案例研究成果。

“创新创业”赛道：本赛道追求“小而美”，追求示范性。鼓励结合实际的小型创新或创业项目开展案例研究，研究成果对解决类似创新、创业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有突出的启示意义。

“案例研究型学位论文”赛道：运用案例研究的方式完成的学位论文，论文已经答辩通过（限2年内毕业的论文）或者即将提交评审或答辩。论文符合工程管理教指委发布的《MEM专业学位论文标准与工作指南》要求。

特别说明：除事先特别声明，参赛队伍提交的案例报告、PPT及现场演示所用文档均须授权大赛组委

会，组委会享有复制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出版权，作者拥有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参赛案例若存在抄袭、改编现有案例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收回所获奖励及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培养单位。

四、参赛方式：

符合上述要求的团队自愿报名参赛，其对应培养单位负责审核和填写推荐意见（按赛道排序）。每支参赛队伍应有选手不超过5人（其中案例型学位论文为1人），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五、大赛赛程：

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

初赛阶段：采取专家匿名方式对提交作品进行评审。每个“主题赛道”取评分最高的不多于12支队伍进入决赛（其中：每个培养单位进入决赛队伍数原则上不超过2支）。

决赛阶段：决赛现场评委对决赛队伍的案例汇报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点评和打分。决赛成绩采用“初赛匿名评分”（权重30%）与“专家现场评分”（权重70%）的加权方式计算，现场实时公布成绩。

六、报名事项：

报名时间：2023年05月15日-08月31日。

报名方式：参赛队伍登录大赛网站 (<https://cpipc.acge.org.cn>)，选择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报名。

赛事日程	
2023年05月15日-08月31日	参赛报名
2023年05月15日-09月05日	培养单位资格审核
2023年05月15日-09月05日	提交案例报告
2023年08月05日-09月15日	培养单位填写推荐意见
2023年09月16日-10月15日	初赛阶段（专家匿名评审）
2023年11月	决赛（具体时间、地点将另行公布）

赛事工作处联系方式：

综合事务：温丽娟 13146169858 wenlijuan2020@tsinghua.edu.cn

赛事专业指导秘书处：吴莉莉 010-62791205 mem@tsinghua.edu.cn

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组委会

附件：[第二届中国研究生工程管理案例大赛（2023）参赛指南-发布版.pdf](#)